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土字〔2018〕85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北园小学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向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北园小学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台政土字〔2018〕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2017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392号）批准农转用和征收，并经台儿庄区政府实施征收的54591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办事处北园小学，用于台儿庄古城北园学校项目建设。该宗地位于文化路南、鲁班路西、毛遂路北、孟庄村东。

二、要严格执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

批准用途使用土地；要加强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对使用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将供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实施情况反馈枣庄市国土资源局。



抄报：省国土资源厅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国土资源局及有关单位
